

## 我市两则案例

## 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

□刘圣磊 李海洋 杨礼红 时阳

近日,省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发布第三批全省法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案例,共10则案例入选,其中,我市法院两则。

东台市人民法院

救援中心遭网络诽谤 法律为公益组织“撑腰”

**基本案情:**某市应急救援中心凌晨接到搜救任务,经十多个小时搜寻到落水者。后应急救援中心在某论坛发表了此次搜救的帖子。次日,朱某以网名“媒体评论人”身份跟帖发表“某市版‘协S要价’”的评论。该评论被版主屏蔽后,朱某发帖质问,在版主询问有无证据时,其未作出明确回应。后应急救援中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朱某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法院认为,朱某发表不当言论,侵害了作为公益组织的应急救援中心的名誉权,依法判决朱某停止侵害,并在该论坛上向应急救援中心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善不可失,恶不可长。社会公

益组织的救助,让老百姓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正义。某应急救援中心冒着生命危险救人的行为不容歪曲、诋毁,其合法权益应予保护。网络从来不是法外之地,应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否则就须担责。朱某在论坛发表的跟帖评论,虽然用词上为“协S要价”,但该用语中的“要价”明显具有“索要”表示;而“协S要价”在本案特定的语境下,足以引起公众作出“挟尸要价”等的理解和认知。本案判决为公益组织“撑腰”,让更多的公益组织敢于、勇于、乐于做公益,也遏制了肆意毁人清誉的歪风邪气,让藏身阴暗角落的“恶”无所遁形。

滨海县人民法院

骨灰遗失无处寄哀思 墓地管理人赔偿损失

**基本案情:**小李兄弟姐妹四人,年幼时母亲去世。2011年小李四人在王某经营管理的公墓购买墓地存放母亲的骨灰盒,并每年支付管理费。2014年王某发现小李母亲的骨灰盒被盗,向派出所报案后未有结果,于是重新将墓地水泥盖归位,隐瞒了空墓的事实。直至2020年公墓面临搬迁,王某才告知小李骨灰盒被盗之事。因协商未果,小李兄妹四人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王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法院认为,王某作为墓地管理人,对骨灰盒具有妥善保管义务,其隐瞒事实导致小李兄妹四人在较长时间内对着空墓祭拜,严重伤害了四人的

感情,依法判决王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2万元。

**典型意义:**伪欺不可长,空虚不可久。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讲求诚信,对当代中国社会极其重要。骨灰是祭拜已故亲友的特殊载体,小李兄妹四人均未成年时母亲不幸去世,母亲的骨灰对于他们来说是精神寄托、情感抚慰、表达思念的重要载体。王某作为墓地管理人,应在发现骨灰盒被盗后第一时间通知小李兄妹,却为了逃避责任和继续收取管理费,隐瞒事实直至案发,造成了他人的精神痛苦,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警示公墓经营人员应诚实守信,竭尽所能守护好他人的精神“纪念地”。

滨海法院

## 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盐城晚报讯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近日,滨海法院向未成年人张小某的监护人发送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该院法官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时发现,被告人张小某初中毕业即辍学在家,整日无所事事,并长期与社会闲散人员交往,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其父张某作为监护人,未能积极履行监护职责,亦未能通过有效的家庭教育帮助张小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张小某走上了犯罪道路。

由于张小某的身心发展尚未成熟、社会经验不足,如果不能正确地进行教育引导,极易在重返社会、脱离监管后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为了督促张某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滨海法院对其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的引导教育对于未



成年人健康成长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张小某已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作为法定监护人,你更需要与他多沟通、多交流,帮助他走向正道……”庭后,承办法官对张某进行了教育指导并耐心释法明理。张某随即表示意识到自己的行为错误,并保证以后与张小某沟通时会注重方式方法,关注其心理状态,加强对他的监管。 许连

射阳检察院

## 召开首次案例工作专题检委会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召开案例工作专题检委会,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培育工作,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检委会上,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领学并解读了高检院第31至32批指导性案例,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今年以来培塑的典型案例、法律文书。检委会委员经过充分点评和民主投票,共选出一季度优秀案例3件、优

秀事例1件、优秀法律文书3份。

今年以来,该院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质量提升年”部署要求,制定出台《优秀案例、法律文书培塑办法》,建立月度案例专题检委会制度,安排优秀检察官助理列席,推动典型案例工作强制入轨、强势推进、强力落实,4件案例获评省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张年龙 蒋楠

## 无息借款朋友够意思 到期不还此人不地道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

阳法院执行局收到一面书有“公正执法解民忧,人民法院为人民”的锦旗,申请人王某某的女儿亲手将该锦旗递到承办法官手中,并连声道谢。

2016年,被执行人袁某因经营需要向申请人王某某立据借款5.6万元,约定1年后无息归还,被执行人路某某签字担保。借款到期后,王某某虽多次催要,但袁某和路某某均未能还款。王某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袁某和路某某一直未能履行偿还

义务,王某某遂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多次与袁某、路某某释法明理,但二人仍拒不履行,并以各种理由逃避执行。在了解到袁某系某单位正式职工,有固定收入,具备履行能力后,承办法官立即前往袁某所在单位,调查其工资收入等相关情况。面对袁某的消极对抗态度,法官依法告知其如果仍不履行义务,将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慑于法律威严,袁某最终履行了义务,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周丹凤

中国公证

CHINA NOTARY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 订 合 同 选 仲 裁  
解 决 纠 纷 靠 仲 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盐城政法



邮箱:yczfbjb@163.com 联系电话:88191802

盐城市委政法委全程支持(第385期)